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独立董事项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阎磊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阎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生。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会员、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韶关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阎磊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阎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